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现组织机构进行适当调整。

1. 为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提升分公司运行效果，拟成立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树脂分公司，原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分公司PVC车间、VCM车间、乙炔车间、电仪车间人员和职能划入树脂分公司。

2. 为加快新质生产力建设步伐，增强公司向新材料方向发展力度，拟成立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新材料分公司，原湿电子化学品及电子特气工作专班人员和职能划入电子新材料分公司。

公司拟拆分、设立上述分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和职能合理划分考量而做出的组织架构优化。相关机构基本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保证公司拆分、设立分公司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办理分公司设立的各项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委派分公司的负责人、办理分公司设立登记及其他有关法律手续等。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